

2024 年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b> .....	<b>9</b>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b>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22</b>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6</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和实施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并予检查指导，督促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指导和管理全县建设项目档案工作。

(二)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指导和管理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的抗震工作。

(三)负责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工作，组织编制城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城乡规划和建设的勘察及城市总体规划中各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综合协调；参与制定城乡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依法对城乡规划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审批、管理工作。

(四)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指导全县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并负责县级风景名胜区的认定、核准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和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工作。

(五)负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依法规范市场行为；负责全县勘察设计咨询、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的行业管理；指导

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和管理全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负责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七)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八)负责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和安装、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测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或资格的初审、报批工作。

(九)组织实施工程建设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建设工程估算指标、材料预算价格、管理和补充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检查监督各种定额执行情况，负责对工程建设造价的指导和管理的工作。

(十)负责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城区城市建设资金计划；参与策划和组织实施城市资产经营及城市建设资金的筹融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建设系统各类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土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职务、行业技师任职资格评审的前期工作；负责建设行业各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资格、从业或执业资格的申报、审核工作。

(十二)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管理本县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十四)拟订全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依法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并落实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十五)拟订全县城市防空袭预案及各项保障计划，并检查落实；拟定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练)；拟订群众防空组织组建方案，制订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拟订重要防护目标及防护方案；指导监督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

(十六)制订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并组织

实施；负责指导开展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七)依法建设和监督管理全县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指导、监督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监督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工作要求的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

(十八)负责结合民用建筑就地、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防护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核准；负责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和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

(十九)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十)负责人防国有资产管理，提出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的建议；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经费和专项经费进行内部审计。

(二十一)建立完善全县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平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二)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全县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三)负责全局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抓好机关自身建设，管理、指导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财会及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各

项规章制度，做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公开化。

(二十四)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核拨	7
清流县建设工程造价站	财政核拨	5
清流县村镇建设工作站	财政核拨	3
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财政核拨	14
清流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任务是：有七项有七项有七项。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持续开展垃圾治理和村庄清洁。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积极推进以县域为单位捆绑打包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公厕管护三项合并实施市场化签订合同，提升运营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二) 持续推进乡镇和农村污水治理。督促乡镇及农村污水提升治理工程中标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继续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推进以县域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管网铺设、运营维护三项合并捆绑打包实施市场

化。

(三)持续做好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对贫困户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加强排查，特别是灾害天气加强排查和指导乡镇做好防止出现安全住房保障不到位问题。

(四)持续做好裸房整治和组织好集镇街区整治工作。督促和指导乡镇完成裸房整治和镇街区整治工作。

(五)持续推进“房长制”工作。对照房长制工作要求，完善机制体制，按照“县统筹、乡统管，地统筹、事统管”的要求，落实“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我县农房规划建设安全质量管理，保障农房建设合法、合规、安全、有序。

(六)持续扶持建筑业发展。完善《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措施（试行）》，引导不需要招标的社会资本投资的工业、房地产等项目选择本县内符合资质要求的建筑企业，积极对接企业解决发展问题，对企业自身发展提供帮助。对有资质晋升潜力的企业重点扶持、跟踪服务。及时了解企业情况，挖掘企业潜力，加强对本地企业的引导，提高企业积极性，鼓励企业积极向外拓展业务。深入了解企业升级所需困难，争取提高企业自身资质，提升企业信用分，加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七)持续推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好市场调查，分类指导各企业以房展活动为契机，加大企业文化、楼盘特色的宣传，多方位、多渠道做好营销活动；引

进适合我县需求的商超，做强商业、做旺人气，有效推进原光明地产、凤凰城、盛世鑫城等商业销售；主动靠前服务，积极推进长兴商贸中心项目开发建设；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第二部分

#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4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5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80.2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b>收入合计</b>	<b>5346.79</b>	<b>支出合计</b>	<b>5346.79</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346.79	534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3	机关服务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9.51	3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1.05	4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3.49	3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05.00	4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71	2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2.52	18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b>5346.79</b>	<b>514.13</b>	<b>4832.66</b>	<b>0.00</b>	<b>0.00</b>	<b>0.00</b>
2010403	机关服务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9.51	226.85	162.66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1.05	41.05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3.49	18.49	15.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05.00	0.00	4205.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71	28.71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2.52	182.52	0.00	0.00	0.00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4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5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80.2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b>收入合计</b>	<b>5346.79</b>	<b>支出合计</b>	<b>5346.79</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46.79	514.13	4832.66
2010403	机关服务	16.51	16.51	0.00
2110302	水体	450.00	0.00	45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9.51	226.85	162.66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1.05	41.05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3.49	18.49	1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05.00	0.00	420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71	28.71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2.52	182.52	0.00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b>5346.79</b>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2800.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14.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7.88
30101	基本工资	139.10
30102	津贴补贴	45.36
30103	奖金	36.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6.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9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30201	办公费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5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5.7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为5346.79万元，比上年增加4868.65万元，主要原因是建筑业产业发展及购房奖补建筑业产业发展及购房奖补建筑业产业发展及购房奖补建筑业产业发展及购房奖补建筑业产业发展及购房奖补建筑业产业发展及购房奖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46.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346.79万元，比上年增加4868.65万元，主要原因建筑业产业发展及购房奖补支出。其中：基本支出514.13万元、项目支出4832.6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346.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68.65 万元，增长 1018.25%，主要原因是建筑业产业发展及购房奖补支出。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3-机关服务 16.5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二) 2110302-水体 45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支出。

(三) 2120101-行政运行 389.5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支出。

(四) 2120105-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1.0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五) 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3.4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六)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05.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业产业发展及购房奖补支出。

(七)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7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八)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2.5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14.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工作安排没有工作安排没有工作安排。

###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工作安排。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工作安排。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设置6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855.00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业务专项（廉租房维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廉租房维护维修管理业务费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廉租房维护管理经费	10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完成率	100次
		质量指标	维修受理率	100次
		时效指标	完成效率	100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率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维修质量的满意度	100次	

## 贫困户住房排查鉴定及修缮经费（预留）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清流县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人员住房有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调查	95%	

## 建筑业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50.00			
	财政拨款:	22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对清流县做出贡献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奖励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0.5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奖的建筑业企业数量	20 家	
			质量指标	奖励建筑业企业数量	0.5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奖励建筑业企业数量	0.5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清流县域内建筑业发展有贡献的企业进行奖励的程度	3200 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奖励对象满意度	80 百分比	

##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运行经费（预留）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450.00		
	财政拨款：	4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清流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扩建，及13个乡镇111个行政村开展“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包括城乡垃圾环卫一体化提升建设项目。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4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卫常态化运营	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百分比	

## 房长制工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现全县农村建房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加强从业工匠队伍管理, 有效减少建房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房屋纳管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使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项

### 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2024 年清流县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发放月份	12 月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获得感	85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2. 有关情况说明

项目按需开展项目按需开展项目按需开展。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在此项核算未在此项核算未在此项核算。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